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銷售、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以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作出有關可能認購事項的進一步公告。

收購守則項下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影響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對此享有控制或指揮權。於本公告日期，除2,191,180,000股股份及可轉換為1,005,750,000股股份之603,4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倘可能認購事項付諸實行，於可能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會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約73.25%權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可能認購事項完成，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並無任何可換股票據獲行使或轉換）。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將須就其本身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就此而言，認購人擬在簽署正式認購協議後向執行人員申請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清洗豁免。

警告

諒解備忘錄為不具法律約束力性質，且概無法保證將訂立正式認購協議。由於諒解備忘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致使正式認購協議的訂立，而可能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按計劃進行或完全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能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600,000,000 港元，分為 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其中 2,191,180,000 股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

倘可能認購事項付諸實行，則董事會將建議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予增加之股份數目之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適時刊發之相關公告及／或通函內，惟須待於本公司就此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零一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與認購人訂立諒解備忘錄，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 認購人： 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將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 發行人：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969

認購價：	每股0.16港元
認購股份：	6,000,000,000股股份
可轉讓性：	一年禁售期
提名董事：	認購人擬於可能認購事項完成後提名不超過六名人士擔任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三名現任執行董事將於緊隨下任董事獲委任後辭任彼等之職務。
盡職審查：	認購人已獲准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進行業務、法律、財務及其他方面的盡職審查。
獨家期：	根據諒解備忘錄，認購人已獲授三個月的獨家期，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生效。於獨家期期間，本公司不得就可能認購事項而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人士或實體（認購人除外）進行磋商或討論，或訂立任何協議、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
承諾：	本公司向認購人承諾，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其將不會為業務經營以外的目的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任何權利或新增借貸，或進行重組、併購，或產生任何其他債務或負債（於一般業務經營過程中所產生者除外）。

認購股份

根據諒解備忘錄，認購人擬認購，而本公司擬於可能認購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6,0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股份0.1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00港元折讓約65.9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當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640港元折讓約65.52%；及
- (iii)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3589港元折讓約55.42%。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流通量、股份近期交投表現及根據諒解備忘錄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數量後公平磋商而達致。

董事會認為，上述可能認購事項及認購價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潛在影響

以下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可能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任何可換股票據轉換前；及(iii)緊隨可能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能認購事項 完成後但於任何可換股 票據轉換前(附註5)		緊隨可能認購事項 完成後但於可換股 票據悉數轉換後(附註5)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	—	6,000,000,000	73.25	6,000,000,000	65.24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 (集團)總公司 (「中國成套」)(附註2)	800,000,000	36.51	800,000,000	9.77	800,000,000	8.70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國際糖業」) (附註2)	300,000,000	13.69	300,000,000	3.66	1,189,500,000	12.93
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90,000,000	4.10	90,000,000	1.10	206,250,000	2.24
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Hollyview」) (附註4)	212,495,083	9.70	212,495,083	2.59	212,495,083	2.31
李靈修女士(附註4)	3,448,000	0.16	3,448,000	0.05	3,448,000	0.04
其他股東	785,236,917	35.84	785,056,917	9.58	785,056,917	8.54
總計	2,191,180,000	100.00	8,191,000,000	100.00	9,196,750,000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除可能認購事項(倘成功實現將涉及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6,000,000,000股股份)外，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2.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國家開發投資公司持有中國成套之全部權益，而中國成套則持有中成國際糖業之70%權益。800,000,000股股份由中國成套實益擁有。300,000,000股股份由中成國際糖業實益擁有。除該等300,000,000股股份外，中成國際糖業亦持有本金額為533,700,000港元並可於其轉換期轉換為889,5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3. 國家開發銀行持有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權益，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非發展基金之全部權益，而中非發展基金則持有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除該等90,000,000股股份外，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亦持有本金額為69,750,000港元並可於其轉換期轉換為116,25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及
4. Hollyview實益擁有212,495,083股股份。Hollyview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胡野碧先生全資擁有。李靈修女士實益擁有3,448,000股股份。李靈修女士為胡野碧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野碧先生及李靈修女士被視為於合共215,943,0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上述情況僅供參考之用。本公司須確保於可能認購事項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先決條件

可能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如相關)獲認購人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認購人已知會本公司，其信納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所進行有關其業務及經營、法律及財務以及其他方面的盡職審查結果；
- ii. 獲認購人董事會批准；

- iii. 於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可能認購事項、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清洗豁免及法定資本可能增加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會通過必要決議案及股東(即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獲准投票之有關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
- iv. 獲得政府批准及許可(如必要)；
- v.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及行動(該等措施及行動必須獲聯交所及認購人接納及認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認購人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股份，以確保本公司將於可能認購事項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viii. 本公司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ix.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x. 並無違反陳述、聲明、保證或其他責任。

除上述條件(ix)及(x)外，認購人將不會豁免其他條件。

法律效力

除有關保密性、獨家性及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不具法律約束力。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將由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在中國領先的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公司**」）之一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長城資產**」），所全資擁有。

長城資產的主營業務為不良資產管理、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綜合金融服務。其唯一股東為中國財政部。

長城資產經國務院批准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成立，為中國四大資產管理公司之一，負責收購及處置五大國有銀行的不良資產，以支持該等銀行的改革及商業化。

二零零六年，經國務院批准，長城資產開始推進業務商業化轉型，並逐步擴展其業務範圍至涵蓋金融中介服務、自營投資、融資租賃、保險、信託、銀行、證券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城資產的政策導向型經營業務已處置來自主要國有銀行及其他商業銀行的不良資產約人民幣8,200億元，其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689億元，擁有人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407億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商業化業務錄得除稅後淨溢利約人民幣61億元。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已確認，除諒解備忘錄外，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進行可能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糖精業務支援服務及於牙買加進行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

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為加強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良機，及可能收購事項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清洗豁免

倘可能認購事項落實，緊隨可能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3.25% 的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認購人將須就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則除外。有鑒於此，認購人擬就於簽署正式認購協議(如有)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可能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600,000,000 港元，分為 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其中 2,191,180,000 股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

倘可能認購事項落實，則董事會將建議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予增加之股份數目之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適時刊發之相關公告及／或通函內，惟須待於本公司就此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警告

諒解備忘錄之性質不具法律約束力且概不保證可能認購事項將落實或最終完成及有關商討未必會引發收購守則規則 26.1 項下之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及彼等如對彼等之有關立場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或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零一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96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正式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可能認購事項將予訂立之最終正式認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ii)涉及或於可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如有)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即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之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初步諒解
「可能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將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0.1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正式認購協議可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合共6,00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附註1豁免認購人毋須因可能認購事項而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胡野碧先生、胡志榮先生及王朝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確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